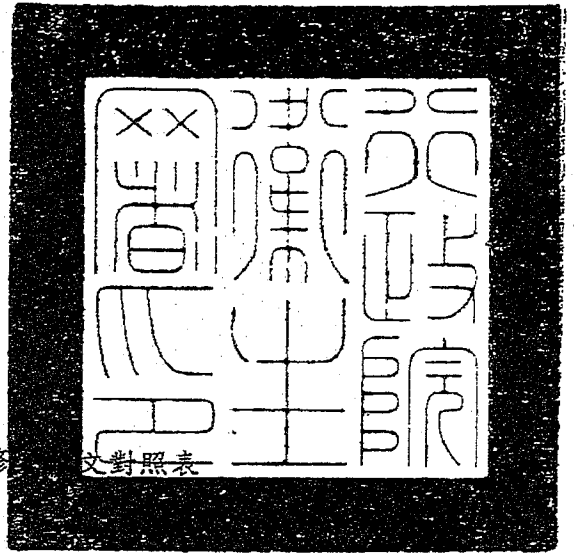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食字第0960404486號

附件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、總說明、修

文對照表

主旨：預告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。

三、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」修正草案內容：增訂ractopamine動物用藥在豬及牛之肌肉、脂肪、肝及腎等部位之殘留容許量（如附件）。本案係針對受體素（ β -agonist）類藥物中之ractopamine在動物體內之代謝及殘留、毒性安全性資料及各國有關在肉品中之殘留規定等所擬定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之本署公告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日起至96年8月21日前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食品衛生處

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

（三）電話：02-23210151轉353

（四）傳真：02-23582433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fswang@doh.gov.tw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署長侯勝茂 出國

副署長王秀紅 代行